#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,上述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适用对象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。

适用期限:本方案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## 二、薪酬标准

- 1、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(包括职工代表董事),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,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;
- 2、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,亦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,按月发放,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三、其他

上述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